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书面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

原章程：**第五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,082.475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**第五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123.7057 万元。

原章程：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额数为 8,082.4750 万股，公司

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,082.4750 万股，每股票面价为一元。

修改为：**第十九条** 公司股份总额数为 12,123.705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,123.7057 万股，每股票面价为一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